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3〕40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电子商务领域实施“沙盒监管” “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协（学）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为全市电商企业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现将《电子商务领域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科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59-5770087

邮 箱：sxycwljd@163.com

联 系 人：王 昕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电子商务领域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

### 工作 方 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为全市电商企业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经研究决定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新型监管模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聚焦网络市场发展新趋势和电商产业发展新需求，以鼓励创新为原则，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高效科学的包容审慎监管支持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帮助电商企业减负降压、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打造网络市场监管服务新模式，有效助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针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的性质、特点分类，探索“沙

“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方式，制定电商企业监管规则和标准，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打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包容有度、审慎监管的治理格局。

### 三、适用范围

对人身、财产和公共安全以外的领域，以不触犯安全底线为原则，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登记管理、行政审批监管、产（商）品抽样检测、电子商务监管、广告监管等事项中普遍适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不涉及安全隐患的轻微违法行为审慎适用。

### 四、具体措施

#### （一）建立沙盒监管对象库。

以国家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和山西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为依托，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数据归集和动态分析，构建电商企业名录库。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结合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状况，将正常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的电商企业纳入沙盒监管对象库，实行动态调整，提高对电子商务领域潜在风险的敏感性和警惕性，加强对电商企业的行政指导，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 （二）推行包容审慎“两张清单”。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及包容免罚清单，建立《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和《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对沙盒监管对象库中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给予一定期限的包容期，建立“容错机制”。对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依照《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开展提示性监管、警示性监管和关怀式监管，督促电商企业进行及时纠正；对依法并处罚款的，依照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学地将处罚幅度分层分阶并予以明确，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原则上按照各层阶的底限处罚。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三）划定触发式监管“红线”。

有效运用“12315”等投诉举报平台，利用大数据、抽检结果、转办交办等线索，启动多点触发机制，全方位、多角度排查问题隐患，完善电子商务领域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增强早期预警能力，建立触发监管“红线”。电商企业在经营中一旦触发“红线”，即对该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同时将受到处罚的企业移出沙盒监管对象库。推动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为企业营造宽松经营环境，实现“无事不扰”和高效监管的有机统一。

1.依托投诉举报信息触发监管。依托 12315、12345 投诉举报平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将消费者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的投诉和举报分别处置。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经核查涉嫌违法的，对该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对违法线索的举报，经核查涉嫌违法的，对该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

2.依托网络广告监测信息触发监管。依托国家总局、省局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在网站、网店等公共空间发布的广告宣传进行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违法广告线索，分派至市局相关业务科室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经核查涉嫌违法的，对该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

3.依托网络交易监测信息触发监管。依托国家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山西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和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开展监测，对监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分派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经核查涉嫌违法的，对该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

4.依托抽样检验信息触发监管。依托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信息平台，利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抽检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隐患，同时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将不合格抽检信息分派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后处理工作。经核查涉嫌违法的，对该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

5.依托信用分类信息触发监管。依托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发现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有违法行为的，对该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着力于积极探索符合电商企业特点的“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实成效。

### （二）强化监管力度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法治公平、透明公正、竞争充分的市场环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紧紧守住监管“红线”。密切关注电子商务领域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及时给予行政指导，切实提高企业自律能力。

### （三）营造舆论氛围

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要把宣传工作

贯穿始终，注重收集电商企业包容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依托各方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1.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附件1

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处罚的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1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并建立更新档案的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第二十九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4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的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第四十条 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第四十条 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经营活动，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经营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经营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8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单价、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p> <p>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三十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能够完整、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主体、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p>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9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能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的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经营者；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未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	<p>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附件2

## 运城市电子商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 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 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1. 予以警告； 2. 责令改正； 3.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管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管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3日以下；影响案件调查轻微；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	1. 予以警告； 2. 责令改正； 3. 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已经实施，影响用户数500以下；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4	电子商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的： 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6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1.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2.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3.未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門报告的； 4.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門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門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9	1.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2.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或者退出的； 3.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4.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5	1.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履行直播视频保存不少于三年的义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予以警告； 2. 责令改正； 3.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予以警告； 2. 责令改正； 3.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的，处12500元以下的罚款。
17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完整保存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法依规对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处理措施的，未规范履行公示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3个月；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予以警告； 2. 责令改正； 3.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1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建立检查监控制度，或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必要处置措施，履行保存和报告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予以警告； 2. 责令改正； 3.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网络交易经营者拒绝或阻碍监管执法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监管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管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3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予以警告； 2. 责令改正； 3.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0	1.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较小。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1.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依照《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0日；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社会影响较小。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2	生产者没有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没有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涉案产品数量较少；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1.责令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四）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产品尚未销售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1.予以通报； 2.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5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及食品安全培训、考核不符合规定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监督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2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食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符合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30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服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或者未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制度，或者未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0日；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3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餐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保持一致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0日；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从轻处罚	违法行为不足10日；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35	电商平合管理者未履行规定管理义务	<p>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实名登记、报告、制止、停止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从轻处罚</p> <p>《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p>	<p>《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情形</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4.4万元以下罚款。</p>	